

# 关于表决通过东头型材公司机器设备处置方案的决议

(2018)粤06破42号

(2018)型材破管字第4-3-1号

佛山市顺德区东头型材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东头型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东头型材公司）破产案【(2018)粤06破42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东头型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东头型材公司机器设备处置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6月10日，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提交讨论及表决东头型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处置方案。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25日17: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截止至2018年6月25日，其中1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另外3户债权人逾期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依表决规则，同意处置方案的债权人人数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东头型材公司机器设备处置方案，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管理人将上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后依法尽快执行。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东头型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要经办人：陈怡敏、丁学军

主送：佛山市顺德区东头型材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